

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甲男因買飲料進而結識乙女，得知乙女感情不順，竟向乙謊稱自己有「九尊神明」附身，能幫忙她改善感情問題及治療婦科疾病，乙信以為真，陸續付了 1 萬多元，請甲幫忙做法事，恰巧乙與男友相處有所改善，讓乙對甲更加信任。之後甲對乙表示，若乙與其發生性關係，就可以「陰陽調和」轉好運，如不處理後續災難更大，乙雖有疑慮，仍與甲發生性關係。之後乙更介紹同事丙女給甲，因丙曾墮過胎，甲對丙說她的小孩沒有頭，又說丙「子宮、腹部陰魂未散」，必須用手指放入陰道將嬰靈「摳」出來，不然會被嬰靈纏身。丙因畏懼鬼神，就聽從甲任其得逞。試論甲之可罰性。(35%)

二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1、請說明「一罪不二罰」與「一事不再理」有何不同？(15%)

2、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75 號解釋文，其認為累犯「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」換言之，在特定條件下，累犯仍得加重。惟對於累犯「加重刑罰」之規定本身，您認為有無正當性？請申論之。(20%)

三、幫派分子甲知其仇敵某乙於某日某時某處海邊將乘膠筏潛逃出境，遂攜帶私藏德制 HK USP 制式手槍(有效射程不超過 450M)前往，奈何到現場時，乙已搭載膠筏遠離岸邊快達 1 公里之處。憤怒的甲對著遠邊某乙的小黑影拿槍狂轟，大罵「給我去死」，直至彈匣子彈用完為止，然乙完全毫髮無傷。試問某甲之殺人罪責應如何論斷！(30%)